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vision Technology Corp.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

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通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盛视科技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视有限	指	深圳市盛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盛视实业	指	深圳市盛视实业有限公司，盛视有限前身
云智慧	指	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能人	指	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盛视	指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武汉盛视	指	武汉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盛视	指	香港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澳门盛视	指	盛视（澳门）技术一人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虎升科技	指	深圳市虎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批准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词语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缩写为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生物识别	指	通过计算机与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等高科技手段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脸像、虹膜等）和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机器学习	指	Machine Learning（缩写为 ML）是当代人工智能的核心，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 Deep Learning（缩写为 DL）是一种以神经网络为架构，对数据进行表征学习的一系列方法，其目标在于寻找更好的表示方法并创建更好的模型，从而在更多未标记数据上得以应用。深度学习通过组合低层特征形成更加抽象的高层表示属性类别或特征，以发现数据的分布式特征表示
口岸	指	国家指定的对外往来门户，包括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直接出入国（边）境的机场、港口、车站、跨境通道等，在我国，对口岸运行进行管理的职能部门包括“一关两检”，即海关、边检和检验检疫部门，现检验检疫部门已转隶海关
海关	指	国家进出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总署），承担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等职责
边检	指	国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国家在沿边沿海地区和口岸设立的边防管理执法部门，隶属国家移民局，承担对出境、入境的人员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以及对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等职责
检验检疫/国检	指	国家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质量，现已转隶海关
智慧口岸	指	智慧口岸是通过优化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查验流程，整合现有口岸系统资源，打通口岸各系统信息壁垒，实现口岸系统之间无缝连接，构建同一平台协作模式，形成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智慧互联的现代新型口岸。
智慧机场	指	运用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机场运行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服务运营、安全、后勤保障等辅助功能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质是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为旅客提供便利的自助服务，具有更高运行效率的现代机场
智能交通	指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运输和管理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就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00%。

2、本人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20.0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盛视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股东智能人、云智慧承诺

股东智能人、云智慧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

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 100.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事宜，特承诺如下：

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00%。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上述减持前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盛视科技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3 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0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

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因前述（二）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特制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为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现金分配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00%。上市后前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0%，且超过 5,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营销服务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持续重视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

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关于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按 15.00% 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1%	10.58%	12.56%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 15.00% 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三）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06.99 万元、50,723.88 万元和 80,738.64 万元，增长率达到 51.84% 和 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270.02 万元、16,312.59 万元和 24,429.97 万元，增长率达到 97.25% 和 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 55.00% 的快速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证到期，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业务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

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续办，如若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之用，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公司项目实施的周期通常在半年内，虽然第一季度的施工被推迟，但可通过后第三季度的实施赶工弥补。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8.26 亿元，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阅, 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 7-464 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19,058.48
负债合计	52,20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57.50
股东权益合计	66,857.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5,417.92	17,811.30
营业利润	4,940.97	5,672.13
利润总额	4,925.86	5,673.03
净利润	4,326.61	5,01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61	5,0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46	4,756.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24	-6,9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	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2,589.62	-6,923.32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40	25,882.88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 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采购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47%至 2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5 至 11,749 万元，同比增长 7.79%至 1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140 至 11,243 万元，同比增长 6.52%至 18.11%。预计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比下滑超过 30.00%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36.81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1.60元（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60元（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13.17元（按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6,172.36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3,676.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2,496.36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	9,663.02万元
审计费用	1,377.36万元
律师费用	740.5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31.13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84.28万元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XVISION TECHNOLOGY CORP.
法定代表人:	瞿磊
注册资本:	9,468.00 万元
成立时间:	公司由盛视有限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 盛视有限由盛视实业更名而来, 盛视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经营范围:	计算机图像算法、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智能产品、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弱电智能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通信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安装维护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控制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产品的生产。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盛视科技是由盛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盛视有限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42,936,387.98 元, 按照 1:0.6506 折成 9,300.00 万股, 发起设立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071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瞿磊	8,110.00	87.21%
2	智能人	600.00	6.45%
3	云智慧	590.00	6.34%
	合计	9,300.00	100.00%

（二）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发起人为瞿磊、智能人和云智慧。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瞿磊除持有公司、智能人、云智慧股份/合伙份额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智能人和云智慧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4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56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作出了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股东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节“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三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瞿磊	8,110.00	85.66%	自然人股
2	智能人	729.50	7.70%	合伙企业持股
3	云智慧	628.50	6.64%	合伙企业持股
合计		9,468.00	100.00%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瞿磊 1 人，瞿磊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并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在智慧口岸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其他应用领域。

公司立足口岸市场，研发和推广了众多自主产品及系统，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显著的市场地位。在口岸旅客查验领域，公司首创旅客自助查验系统，实现快速自助通关，开创全国口岸旅客自助通关先例；在口岸车辆查验领域，公司首推车辆一站式查验系统，整合一关两检信息资源，实现快捷车辆查验，开启口岸车辆联合查验先河；在口岸卫生检疫领域，公司首推智能检疫查验系统，解决多年来旅客体温探测与精准拦截难题，实现自助查验、自动预警拦截，快速隔离拦截疫情旅客，保障国门安全。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丰富完善的软硬件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智能交通等。

（1）智慧口岸查验系统

智慧口岸是通过优化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查验流程，整合现有口岸系统资源，打通口岸各系统信息壁垒，实现口岸系统之间无缝连接，构建同一平台协作模式，形成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智慧互联的现代新型口岸。智慧口岸的建设对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起着积极作用。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是传统口岸向智慧口岸升级的关键应用系统，包括智能边检边防查验系统、智慧海关查验系统、智慧海关（原检验检疫）查验系统等产品及服务。

（2）智能交通及其他

1)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依托公司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以智能分析算法为基础，以实际场景应用为驱动，针对公安、交通、学校、景区、园区等提供专业的细分产品及解决方案，重点应用在车辆违法取证、智能识别抓拍、实时预警反馈、立体布控稽查、智能交通管理、车辆大数据分析等实战业务，推出了 AI 前端智能产品（AI 摄像机、智能管理/分析/预警终端、便携/手持/移动/固定式多功能测速仪、占用公交/应急专用车道抓拍机等）以及后端平台应用产品（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视频结构化分析平台、车辆大数据应用平台等）。

2) 智慧机场自助系统

智慧机场自助系统包括自助值机、自助托运、自助安检、自助登机、违禁品分析、服务机器人等无人化、全流程的系统。基于在智慧口岸业务方面的优势，以及与机场的合作经验，并结合航空业务的需求特点，公司开发了智慧机场产品业务。

3) 其他

公司的智慧系统具有广阔的行业普适性，能根据采集的数据提供分析和判断，可应对数据激增带来的成本和复杂性挑战，满足业务大规模扩展的需求。基

于多年的技术基础和在海关、智能交通领域积累的经验，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其他智慧系统领域。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由于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边检、海关、公安等政府部门以及机场、铁路、港口等国有单位/企业，公开招标是其采购的主要方式。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用于加工的原材料，该类原材料用于制造公司自制设备的核心部件主控电路板，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电路原材料板等；

组成自制设备的其他部件，包括电子信息设备、结构件等；

外购设备，包括大型外购设备及其他非自制的外购设备；

外购劳务，在项目现场的少量劳务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通过对智慧系统技术的深入研究，结合智慧口岸、智能交通领域出现的新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已逐步成长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智慧口岸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多项产品协议供应商、海关总署空箱检测系统的供应商、国家移民管理局生物采集系统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的部分智能产品已应用于全国 300 多个口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已成功推广至全国近 30 个口岸。2019 年国内旅客流量超千万的机场都是公司客户。未来随着公司新产品推广应用的扩大，口岸智慧化需求的逐步提高，将会带来公司产品在口岸的市场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口岸的市场影响力。国际市场上，公司的出入

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已应用于香港多个口岸，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应用。

由于智慧口岸建设以提高口岸信息化水平为目标，投资主体涉及机场公司、码头公司以及其他政府投资主体，使用单位包括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部门，也存在使用单位投资建设的情形，存在投资主体多、设备种类广等特点，目前尚未有专业机构或政府部门对智慧口岸市场规模进行统计或者预测，智慧口岸及智慧口岸查验等细分市场无公开统计数据，细分市场占有率难以测算。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的智能交通产品也得到了行业相关部门的肯定，并获得了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中国智能城市建设推荐品牌等多项荣誉，并已在多个城市成功应用。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具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业内企业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深圳、武汉两地分别设立了研发中心，拥有软件研发、硬件研发、人工智能算法研发、智能视觉算法研发、嵌入式研发、结构工艺设计等各类人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类专业人才占公司总人数的 40.29%，为公司不断推出智慧口岸、智能交通新产品、新应用，保持核心技术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智慧口岸和智能交通涵盖的知识范围广，涉及计算机、机电控制及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通信工程等多学科。公司秉承创新精神，在产品研发管理、系统应用开发等方面均具有雄厚的实力。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硬件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口岸查验产品的创新研发，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对新技术在口岸领域应用的高度敏感，产品技术从 X86 硬件平台到嵌入式硬件平台的持续投入，已形成了以嵌入式硬件平台为主导，以 AI 处理器应用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产品研发技术平台。

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项先进技术的深度应用经验，如应用于验讫章集中管理的定位追踪技术，应用于高性能闸机的伺服运动控制技术，应用于智能摄像机、机器人等嵌入式产品的 FPGA 并行实时数据处理技术、DSP 多核协同处理技术、GPU 并行计算技术、VPU 神经网络加速技术、多自由度仿生手控制技术等。同时，依托在人工智能、智能算法方面的优势，公司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如应用于十指指纹采集识别、复杂场景下的海量人脸识别的生物信息识别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字符识别、车辆信息分析、行李物品分析、行为检测分析、旅客尾随检测的智能分析技术。

以公司主要产品“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及防尾随系统”为例，该系统是在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搭载视频防尾随检测系统，具体优势如下：

① 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实现旅客自助通关，大幅提高了旅客的通关速度。随着我国出入境人员数量的持续增长，一方面，通关旅客密集，部分口岸需 24 小时通关，另一方面，通关人群种类多，要求兼容的证件类别多，人脸、指纹等生物特征数据量大。公司自助通道经过逾二十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应用升级，单条自助通道单日放行量达 4 千次，产品识别技术高、稳定性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 出入境旅客的查验通关关乎国家国防安全，对安全级别的要求极高。一方面，公司出入境旅客自助查验通道识别技术高、稳定性强；另一方面，公司在自助通道搭载视频防尾随检测系统，应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对进入监管区域的旅客实时跟踪分析，智能区分旅客、行李及尾随人员，实时判断旅客通关状态及行为，如前后尾随进入、双人拥抱进入、蹲行或爬行进入、携儿童进入等情况，技术水平高。

2) 软件研发技术优势

基于智慧口岸查验业务需求，公司通过整合业务流程、集中管理产品线，依托软件开发及框架技术，实现了集业务处理、设备联动、警情分析及指挥调度于一体的一站式智能化管理平台。如边检勤务指挥管理平台、海关卫生检疫业务信息化平台、海关旅检风险防控平台等。

以上平台涵盖口岸部门核心需求，具有完善的业务功能，同时通过自有产品

线的深度技术对接，形成全系统在线式状态交互、全流程业务数据处理，整体划一、全面监管，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依托自动化设计及控制、生物信息采集、嵌入式开发、图像视频信号处理、人工智能等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及复杂应用场景下大量样本的训练、海量数据模型的不断学习、优化升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了公司研发出具备持续竞争力的覆盖口岸通关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等全流程的智慧查验系统。

此外，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的研究力量不断巩固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

(2) 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涉及对旅客、交通运输工具、货物、邮件等的全流程查验，涉及对象较多且出入境监管要求极高，因此智慧口岸查验系统的系统设计需要多个设备精准协同工作才能实现。

公司是行业内具有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成功案例的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可为用户提供更贴近实际需求和符合未来发展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聚焦口岸业务领域逾二十年，深度理解客户需求。公司的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涵盖从前端的设备到后端的系统，可快速应对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承担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联检单位系统的建设和后台维护，可实现人员、行李、车辆、货物的联网管理、风险分析等，极大地提升了通关效率。公司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技术，在多设备协同工作上具有技术优势。同时，基于完整的产品线整体设计技术，公司在智慧口岸整体建设、升级、改造业务中具备专业的整体架构设计、丰富的定制化预案、完备的后备技术保障能力。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遍布全国，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市场。凭借在智慧口岸领域的优势积累，公司的业务范围已延伸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

(3)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口岸信息化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很多产品都是

最早或较早在全国推出，具有代表性的部分产品包括：（1）旅客自助查验通道：2005年，公司研发生产的旅客自助查验通道率先在深圳罗湖口岸正式使用，开创了全国口岸旅客自助通关的新时代，截至目前，公司的千余条自助通关产品投入全国100多个口岸。（2）“一站式”车辆验放系统：2005年，公司研发的“一站式”验放系统在珠海市口岸局管辖口岸投入使用，为国内实现车辆联合验放自动通关产生了良好的示范作用。（3）智能检疫查验台：2015年，公司推出的智能检疫查验台，可实现精准拦截疫情防控对象，并成功拦截了河南省首例输入性寨卡病毒病例。除此之外，公司在国内较早创新研发的产品还包括视频防尾随系统、行李物品风险拦截系统、机场安检自助通道、智能验讫章管理等产品，同时也取得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可以快速转换为产品研发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

（4）品牌优势

“盛视”品牌已经成为国内口岸和机场领域较具影响力和认知度的民族品牌。“盛视”品牌创立于1997年，是国内最早进入口岸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为核心竞争力的品牌战略，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并获得了政府部门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2019深圳500强企业”、“2019年度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和“深圳市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等多项荣誉。

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长期与众多优质客户合作，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专业认可度，多次作为行业专家受邀参与客户举办的行业交流论坛、现场会、高峰论坛、联席会等，客户的广泛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和声誉，为公司带来了更高的品牌溢价。

（5）市场优势

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初具规模的营销服务网络构成了公司一定的市场优势。在产品结构上，公司形成销售的软硬件产品达200多种，涵盖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等多个方面，能较为全面地满足客户各项需求。

在市场布局上，公司以深圳总部为依托，在全国设立了多个分公司和联络处。

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针对性地开展营销服务，充分了解并挖掘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持续、及时、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6）企业文化优势

优秀的企业文化不仅是有效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竞争实力的纽带，内在促生着企业的发展，而且还是其他企业难以模仿复制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丰富的企业文化底蕴，在传承优秀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公司逐步提炼出“真诚、卓越、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让现在的客户省心、让未来的客户放心、让长期的客户安心”的经营理念等企业文化体系，以对员工、客户、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

员工是企业文化建设的主体，他们既是企业文化的创造者，也是企业文化的实践者。靠着事业的感召、价值的认同，公司聚集了一批具备专业能力的业务和技术精英。公司信任每一位员工，开展持续的培训和学习，以实现员工的自我提高和完善，提升员工的社会价值。

客户是企业文化价值的评判者，公司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每一位客户。公司以“诚信立企，做一家负责任的公司”为经营宗旨，注重技术的创新和积累，倡导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优质产品回报客户，帮助客户以有限的资源实现最大的效益。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401,137.34	31,193,890.07	96.27%
电子设备	4,240,456.02	2,312,997.95	54.55%

办公设备	942,981.13	545,080.07	57.80%
运输设备	4,820,043.59	906,402.15	18.80%
其他设备	1,255,786.01	316,262.67	25.18%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1,118,122.82	692,625.19	61.95%
合计	44,778,526.91	35,967,258.10	80.32%

2、持有的物业

公司持有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宗地号	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7896号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	496.38	B115-0050	工业厂房	2002.09.10-2052.09.09
2	发行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7937号	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5	571.14	B115-0050		
3	发行人	-	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703房	64.79	B403-0019	住宅	2012.04.12-2082.04.11

上述第3项房产系发行人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21日颁布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府办〔2013〕8号)取得的人才住房,企业人才住房是由区政府筹集,按照市政府统一确定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售,再由企业按限定价格向其人才出租的住房。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宗地号	用途	使用期限
武汉盛视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8,344.89	420115086009GB00023	商务金融用地	2018.10.30-2058.10.29

	0002799 号	以南、松涛路 以东				
--	-----------	--------------	--	--	--	--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 6 项。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5 项。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73 项。

5、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2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瞿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瞿磊直接持有公司 85.6569% 的股权，并通过智能人、云智慧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4590%、0.5703%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9.6863% 的股权。除持有上述股权外，瞿磊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或单位，未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领薪或拥有权益，亦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磊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视科技（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视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

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盛视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盛视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盛视科技，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盛视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若盛视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盛视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视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盛视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盛视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盛视科技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盛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3、其他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股 5.00%以上的公司股东云智慧和智能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盛视科技（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企业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盛视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承诺书自本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盛视科技的 5.00%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盛视科技、盛视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427.32万元、663.83万元和758.88万元。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房屋租赁如下：

出租方	房屋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何长碧、沈巧生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南座51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03.01-2017.02.28; 2017.05.01-2018.12.16	224.74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南座511、512、513、515、516、517、518	公司	2015.03.01-2018.12.16	988.27

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定价，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每月每平方米租赁价格由90元递增至2018年末的115元，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联方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何长碧	办公室	765,556.53	794,521.56

2018年12月，公司购置了自有办公场所后，与何长碧、沈巧生解除了上述租赁合同。至此，公司不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2,000.00	2016/12/30 -2017/12/29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提前到期 之日后两年止	是
2	瞿磊	发行人	3,000.00	2017/01/13 -2018/01/13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到期之日 起两年	是
3	深圳盛视、瞿磊	发行人	5,000.00	2017/11/17 -2018/11/17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到期之日 起两年	是
4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3,000.00	2017/11/03 -2018/11/02	债务到期日/垫 款日届满后另 加两年	是
5	瞿磊	发行人	5,000.00	2017/12/28 -2020/12/28	债务到期日/垫 款日届满之日 起两年	是
6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8/01/16 -2019/01/15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提前到 期日后两年	是
7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3,000.00	2018/11/16 -2019/11/15	债务到期日/垫 款日届满后另 加三年	否
8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5,000.00	2018/12/25 -2019/12/25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提前到 期日起两年	否
9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	2019/01/11 -2020/01/10	自单笔授信业 务起始日起至 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后 两年止	否
10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8,000	2019/01/11 -2022/01/11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垫付之日 起两年	否
11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6,000.00	2019/07/04 -2020/07/03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到期之日 起两年	否
12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9/11/15 -2021/11/14	到期日每笔垫 款的垫款日另 加三年	否
13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5,000.00	2019/11/26 -2022/11/26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 年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主合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4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10,000.00	2019/11/22 -2020/11/22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提前到 期日起两年	否
15	瞿磊、官亚灵	发行人	25,000.00	2020/03/27 -2021/02/28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后三年	否

(1) 2016年12月30日, 瞿磊、官亚灵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 2016 综 0427 福田-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 2016 综 0427 福田-2), 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额度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 主合同为《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合同编号为借 2016 综 0427 福田。2017年3月28日, 瞿磊、官亚灵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借 2016 综 0427 福田), 对《授信额度合同》部分条款予以变更。

(2) 2016年12月30日, 瞿磊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额度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 主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编号为 07301KB20178020。

(3) 2017年11月8日, 深圳盛视、瞿磊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布吉授信(保证)字(2017)第 03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布吉授信(保证)字(2017)第 039-2号), 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额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 主合同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授信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布吉授信字(2017)第 039 号。

(4) 2017年10月27日, 瞿磊、官亚灵分别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年蛇字第 0017340191-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年蛇字第 0017340191-02号), 担保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垫款日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额度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总额度, 主合同为《授信协议》, 授信合同编号为 2017年蛇字第 0017340191 号。

(5) 2018年1月15日,瞿磊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垫款日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主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编号为07300KB20179211。

(6) 2018年1月16日,瞿磊、官亚灵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2017综35213福田-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2017综35213福田-2),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担保额度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主合同为《综合融资额度合同》,融资合同编号为借2017综35213福田。

(7) 2018年11月12日,瞿磊、官亚灵分别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32164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803216402),担保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垫款日届满后另加三年,担保额度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授信总额度,主合同为《授信协议》,授信协议编号为755XY2018032164号。

(8) 2019年1月2日,瞿磊、官亚灵与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03(高保)20180036-11),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起两年,担保额度为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主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合同编号为SZ03(融资)20180036号。

(9) 2019年1月11日,瞿磊、官亚灵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2018综31213福田-1、保2018综31213福田-2),约定瞿磊、官亚灵愿意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2018综31213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公司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0) 2019年1月15日,瞿磊、官亚灵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20198027),担保的合同业务发生期间自2019年1月11日

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为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垫付之日起两年。

(11) 2019 年 7 月 4 日，瞿磊、官亚灵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圳中银中保协字第 0000021 号)，约定瞿磊、官亚灵愿意为《授信额度协议》(2019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021 号)的最高债权额度 6,0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之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2019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021 号)，约定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止。

(12) 2019 年 11 月 14 日，瞿磊、官亚灵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1903005201、755XY201903005202)，同意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755XY2019030052)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因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755XY2019030052)，授信额度壹亿元整，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14 日止。

(13) 2019 年 12 月 2 日，瞿磊、官亚灵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199I7JAD)，担保的合同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止，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的范围为各方原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KB20198027)合同项下发行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担保期间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瞿磊、官亚灵自愿按照合同的约定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在本合同和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

保。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签署地为深圳市福田区。

(14) 2019年12月2日，瞿磊、官亚灵与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SZ03(高保)20190021-11)，约定瞿磊、官亚灵在《最高额融资合同》(SZ03(融资)20190021)的最高债权额度10,000万元限度内向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因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SZ03(融资)20190021)，约定发行人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

(15) 2020年3月27日，瞿磊、官亚灵分别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2020综08418福田-1、保2018综08418福田-2)，约定瞿磊、官亚灵愿意为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借2020综08418福田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公司的一系列债务提供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公司应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瞿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深圳东华视频设备厂产品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年创立盛视实业并一直担任公司重要经营管理者，现任公司董事长。

2、蒋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大专学历。曾任重庆轴承工业公司技术员、组长，成都双流木材公司班长、质检。2000年

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胡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兼营销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黄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应用研究所工程部经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郭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安徽省颍上县工业学校教师、深圳市运发实业总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舒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天诚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6、黎秋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总监、深圳市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广东汇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李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7、汤常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生，中专学历。2000年加入公司，担任采购与成本控制部采购员，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与成本控制部采购员。

8、陈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加入虎升科技，历任调试测试部职员、公司生产与调试测试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与调试测试部经理。

9、罗富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研发部主管，硬件研发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硬件研发部经理，中共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10、赖时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龚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深圳合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秦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星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田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金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晶福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化
1	2016年6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瞿磊直接持有的8,110.00万元出资额转为股份公司8,110.00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87.21%。
2	2016年6月	部分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增资，瞿磊直接持有8,110.00万股，经稀释后，股权比例变更为85.66%。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智能人、云智慧分别持有公司 7.70%、6.64% 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对该两家合伙企业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报告期初以来变化情况
1	瞿磊	董事长	由 297.00 万股增加为 381.50 万股，具体变动见表下注 1
2	蒋冰	总经理	持有 10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3	黄鑫	副总经理	由 85.00 万股增加为 87.00 万股，2016 年 6 月，通过云智慧增资 2 万股。
4	胡刚	副总经理	持有 8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5	瞿飞	武汉研发中心行政总监/ 瞿磊之妹	持有 85.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6	赖时伍	副总经理	持有 8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7	龚涛	副总经理	持有 7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8	关庆佳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 3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9	苗应亮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 2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10	秦操	董事会秘书	持有 10.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11	罗富章	监事会主席	持有 9.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12	汤常敏	监事	持有 9.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13	陈涛	监事	持有 8.00 万股，未发生变化

注 1：瞿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退出股份由其承接，2016 年 6 月，智能人原合伙人胡从松离职，其持有的 8.00 万股转让给瞿磊；2016 年 11 月，智能人原合伙人刘健离职，其持有的 43.00 万股转让给瞿磊；2017 年 7 月，云智慧原合伙人袁志钢和郭帅凯离职，其持有的 5.00 万股和 2.00 万股转让给瞿磊；2018 年 7 月，智能人原合伙人刘枣林、殷正雄和谢亮离职，其持有的 2.50 万股、3.00 万股和 3.00 万股转让给瞿磊；云智慧原合伙人何正洁、张媛和马滔离职，其持有的 3.00 万股、3.00 万股和 2.00 万股转让给瞿磊；2019 年 4 月，云智慧原合伙人苏晓羽离职，其持有的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瞿磊；智能人原合伙人杜伟伟离职，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瞿磊；云智慧原合伙人林希南离职，其持有的 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瞿磊。

注 2：间接持股数量=（在云智慧持股比例×云智慧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在智能人持股比例×智能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发行人注册资本（或总股本）

除上述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云智慧、智能人对公司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秦操	董事会秘书	深圳星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2	黎秋霞	独立董事	智梦教育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	郭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0.5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为瞿磊（董事长）、蒋冰、胡刚、黄鑫、黎秋霞（独立董事）、郭玉（独立董事）、李胜（独立董事）。

（1）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智能人外，公司董事长瞿磊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胞弟瞿锐、瞿锐的配偶张玉萍、胞妹瞿丽、瞿丽的配偶张圣余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畅之福建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畅之福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镇桃花社居委桃花园东区1幢107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新型建材、环保材料、防水防腐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门窗系统材料、供给排水系统材料、保温材料、土木合成材料、电气设备、照明设备、水暖器材、通讯器材、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电器、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涂料（除油漆）、灯具灯饰、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及零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防水与维修工程、供给排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门窗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与维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瞿锐	80.00	50.00
	瞿畅	80.00	50.00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年	519,530.63	221,250.03	205,233.76	16,016.27
2018年	332,606.83	174,381.19	168,501.55	5,879.64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瞿畅为瞿锐的儿子，瞿锐和瞿畅合计持有畅之福 100.00%的股权，为畅之福的实际控制人。

瞿锐，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6年6月至今担任萍玉装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畅之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畅，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7年1月至今担任畅之福的监事。

2) 萍玉装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萍玉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杏花村镇桃花社居委桃园东区 1 幢 106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涂料（除油漆）、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新型建材与环保材料、土木合成材料、灯具灯饰、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的批发及零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瞿锐	50.00	50.00
	张玉萍	50.00	50.00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661,402.90	313,976.78	294,014.67	19,962.11
2018 年	345,512.62	233,085.50	223,978.73	9,106.77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瞿锐和张玉萍为夫妻关系，瞿锐和张玉萍合计持有萍玉装饰 100.00% 的股权，为萍玉装饰的实际控制人。

瞿锐，参见上述畅之福建材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张玉萍，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自 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萍玉装饰的监事。

3) 通畅五金站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瑶海区通畅五金供应站
经营者	张玉萍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轻工商城 3#1201

注册日期	201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及零售。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

通畅五金站为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财务报表。

③经营者背景情况

通畅五金站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玉萍，张玉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磊之胞弟瞿锐的配偶，张玉萍背景情况参见上述萍玉装饰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4) 丽卓福装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丽卓福装饰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杏花村镇桃花社居委桃花园东区1幢108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电器、水暖、阀门、卫浴、电工电料、涂料（除油漆）、建筑装饰材料、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新型建材、环保材料、土木合成材料、灯具灯饰、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零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瞿丽	40.00	50.00
	张卓	40.00	50.00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年	869,715.20	323,125.08	296,462.41	26,662.67
2018年	349,290.49	211,438.02	206,005.23	5,432.79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瞿丽和张卓为母子关系，瞿丽和张卓合计持有丽卓福装饰 100.00% 的股权，为丽卓福装饰的实际控制人。

瞿丽，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4 年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丽卓福装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卓，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丽卓福装饰的监事。

5) 创业五金部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瑶海区创业五金经营部
经营者	瞿丽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板桥社居委王大郢组
注册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五金、胶水批发及零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

创业五金部为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财务报表。

③经营者背景情况

创业五金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瞿丽，瞿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磊之胞妹，瞿丽背景情况参见上述丽卓福装饰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6) 圣余批发部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瑶海区圣余装饰材料批发部
经营者	张圣余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街道板桥社居委王大郢
注册日期	2008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及零售。
主营业务	装饰材料的日常零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

圣余装饰为个体工商户，未建立财务报表。

③经营者背景情况

圣余批发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张圣余，张圣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瞿磊之胞妹瞿丽的配偶，张圣余出生于1967年1月，中国国籍，自2012年7月至今经营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长瞿磊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2)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董事蒋冰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3) 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董事胡刚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4) 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董事黄鑫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5) 公司独立董事黎秋霞和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6) 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和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7) 公司独立董事郭玉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财务”）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虹新都彩霞阁 17A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00105 号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财税信息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郭玉	2.00	25.00
	张勇	2.00	25.00
	陈金涛	2.00	25.00
	郭旺昌	2.00	25.00
主营业务	财务、税务咨询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517,281.60	457,982.01	697,367.76	-239,385.75
2018 年	480,291.27	544,231.73	788,052.30	-243,820.57

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天诚财务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一致，且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也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天诚财务无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华泰工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振清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新发二路 1 号 2 栋 1 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梯装饰；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制品的研发、销售；电梯、空调销售；电梯智能系统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五金制品的生产；电梯安装、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颜振清	400.00	80.00
	郭玉	100.00	20.00
主营业务	电梯安装、装饰、维修、电梯及电梯配件销售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年	1,512,961.56	1,598,690.50	388,999.21	1,209,691.29
2018年	1,974,823.52	1,091,431.28	524,377.05	567,054.23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颜振清，194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通电梯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鑫华泰工程的董事长。

3）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鹏盛”）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步湘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收筹划、涉税鉴证、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取得《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步湘	3,931.00	78.62
	刘静	25.00	0.50

	李 阳	25.00	0.50
	王 旭	25.00	0.50
	杨海艳	25.00	0.50
	郭 栋	25.00	0.50
	孔令华	25.00	0.50
	吴志红	25.00	0.50
	张玉峰	25.00	0.50
	曹 玮	25.00	0.50
	肖 强	25.00	0.50
	郭 玉	25.00	0.50
	陈宝忠	25.00	0.50
	魏 国	25.00	0.50
	朱庆和	25.00	0.50
	齐 悦	25.00	0.50
	冉 军	25.00	0.50
	邓新华	25.00	0.50
	胡春平	25.00	0.50
	张 漪	25.00	0.50
	洪剑华	25.00	0.50
	黄永远	25.00	0.50
	谢小楣	25.00	0.50
	袁祖良	25.00	0.50
	陈叔军	25.00	0.50
	陈凌峰	25.00	0.50
	郑静文	25.00	0.50
	刘胜洪	25.00	0.50
	蔡兴权	25.00	0.50
	王英汉	25.00	0.50
	雷文卫	25.00	0.50
	覃建荣	25.00	0.50
	杨轶彬	25.00	0.50
	廖孝媛	25.00	0.50
	曹嘉梅	25.00	0.50
	黄龙华	25.00	0.50

	罗红安	25.00	0.50
	邬筠春	25.00	0.50
	彭艳敏	25.00	0.50
	谭化勇	25.00	0.50
	林全菊	25.00	0.50
	孙公民	25.00	0.50
	葛克龙	25.00	0.50
	伍华文	9.00	0.18
	刘洪斌	6.00	0.12
	凌永平	2.00	0.04
	李红平	2.00	0.04
主营业务	税务代理、咨询、顾问、筹划、鉴证，涉税培训、服务等		

②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19年	74,872,764.25	93,570,379.81	43,006,562.88	50,563,816.93
2018年	70,226,117.68	97,538,924.57	48,660,807.40	48,878,117.17

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步湘，1975年3月出生，2014年至今任亚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企业外，独立董事郭玉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2、公司监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为罗富章、汤常敏、陈涛。

（1）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监事罗富章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2）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监事汤常敏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

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3)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监事陈涛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蒋冰（总经理）、胡刚（副总经理）、黄鑫（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龚涛（副总经理）、田磊（财务负责人）、秦操（董事会秘书）。

(1)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总经理蒋冰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2) 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副总经理胡刚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3) 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副总经理黄鑫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4) 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胞兄赖时章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共享文化”）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时章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27 号湖南新闻大厦第十八层 C3 区写字间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页制作，电子商务咨询，文化用品销售；杂志出版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赖时章	160.00	80.00
	叶文智	12.00	6.00

	吴斌	10.00	5.00
	李菲林	10.00	5.00
	郭振华	2.00	1.00
	李向群	2.00	1.00
	徐劲松	2.00	1.00
	邓朝辉	2.00	1.00
主营业务	文化互动、社群活动组织与策划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乐共享文化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乐共享文化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赖时章，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4年3月至今担任乐共享文化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乐共享股份的董事长；2016年12月担任慢慢玩文化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 长沙慢慢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慢慢玩文化”）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慢慢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时章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27号湖南新闻大厦第十八层C3区写字间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赖时章	120.00	60.00
	向文龙	80.00	40.00
主营业务	社群俱乐部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慢慢玩文化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慢慢玩文化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赖时章的背景情况参见上述乐共享文化之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3) 湖南乐共享联合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共享股份”）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乐共享联合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华君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89 号嘉盛商务广场 1 幢 8022 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策划创意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软件开发；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志冬	1,200.00	40.00
	赵西南	1,140.00	38.00
	赖时章	600.00	20.00
	徐劲松	30.00	1.00
	李菲林	30.00	1.00
主营业务	培训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乐共享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乐共享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杨志冬，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至 2017 年 4 月在湖南乐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共享股份实际控制人。

4) 湖南微天使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天使营销”）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微天使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雪儿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27 号湖南新闻大厦第十八层 C1 区写字间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软件开发；酒类、散装食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朱雪儿	158.00	79.00
	赖时章	40.00	20.00
	向文龙	2.00	1.00
主营业务	营销服务		

②基本财务状况

经微天使营销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微天使营销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③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朱雪儿，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至今担任湖南乐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微天使营销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的近亲属赖时章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5) 除员工持股平台云智慧外，公司副总经理龚涛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6) 公司财务总监田磊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7)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

企业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星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芷仪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2号科技园30区1栋1楼115室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生物质能源植物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及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吕芷仪	922.50	92.25
	秦 操	60.00	6.00
	杨惠芳	10.00	1.00
	刘 航	5.00	0.50
	黄 勇	2.50	0.25
主营业务	生态有机肥料研发、园林景观设计		

2) 基本财务状况

经星宇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星宇控股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3) 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吕芷仪，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6年1月起至今担任星宇控股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其母亲王芝华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绿阡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阡陌生物”）
-------------	----------------------------

法定代表人	张永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一坊 46 号 501 室 1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育种的研发；农、林业技术与生物技术及节能环保产品研发；节能环保产品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生态有机肥料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芝华	85.00	85.00
	张永美	15.00	15.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2) 基本财务状况

经绿阡陌生物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绿阡陌生物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建立相应的财务报表。

3) 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

王芝华，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自 2014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绿阡陌生物的监事。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的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刚、赖时伍、苗应亮、关庆佳。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刚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1、公司董事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赖时伍及其近亲属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3)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苗应亮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4) 除员工持股平台智能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庆佳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

公司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未与公司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情形；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的关系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薪酬	备注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瞿磊	董事长	88.21	-	否
2	蒋冰	董事、总经理	87.56	-	否
3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86.81	-	否
4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4.64	-	否
5	高虹	独立董事(已离职)	-	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 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 月离任	否
6	黎秋霞	独立董事	6.00	-	否
7	李胜	独立董事	6.00	-	否
8	郭玉	独立董事	6.00	2018 年 2 月起任公 司独立董事	否
9	罗富章	监事会主席	33.86	-	否
10	陈涛	监事	23.35	-	否
11	汤常敏	职工监事	18.22	-	否
12	赖时伍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83.17	-	否
13	龚涛	副总经理	77.12	-	否
14	秦操	董事会秘书	27.68	-	否
15	田磊	财务总监	36.28	2018 年 4 月入职， 2018 年 10 月聘任为 公司财务总监	否
16	苗应亮	核心技术人员	61.03	-	否
17	关庆佳	核心技术人员	32.95	-	否

合计	758.88	-	-
----	--------	---	---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00万元。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兼职/任职
1	郭玉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所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高级经理
			深圳市鑫华泰电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	黎秋霞	独立董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3	李胜	独立董事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教师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瞿磊先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瞿磊现任公司董事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742,424.35	328,934,261.31	210,855,63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312,625,253.38	158,853,335.78	141,346,484.68
预付款项	11,299,183.09	5,124,393.80	8,266,445.91
其他应收款	12,343,839.22	11,400,660.24	11,055,576.64
存货	317,735,313.49	242,155,520.89	115,002,709.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3,002.29	11,362,299.10	7,523,235.68
其他流动资产	323,085.55	82,036.75	211,139.67
流动资产合计	1,159,452,101.37	757,912,507.87	494,261,222.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1,473,022.57	21,320,367.80	14,231,056.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967,258.10	36,654,959.63	2,965,981.58
在建工程	421,104.7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6,136,016.91	37,095,959.05	621,544.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4,003.81	523,484.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5,539.86	6,746,898.01	5,600,92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16,946.00	102,341,668.58	23,419,506.43
资产总计	1,253,269,047.37	860,254,176.45	517,680,728.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6,195,176.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9,102,580.65	18,436,679.50	6,002,293.00
应付账款	132,114,227.33	65,555,954.03	47,189,155.06
预收款项	187,978,843.72	262,227,931.66	115,893,743.22
应付职工薪酬	27,890,956.19	19,800,236.62	12,466,306.00
应交税费	59,998,086.10	49,978,529.11	37,331,309.00
其他应付款	4,337,181.01	2,515,686.61	3,015,445.6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2,873.10	6,516,609.07	5,161,664.6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2,859,924.76	425,031,626.60	227,059,91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062,555.94	9,207,499.29	9,172,994.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0,299,977.25	12,684,483.38	9,138,170.94
递延收益	722,711.90	1,111,282.56	1,853,17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5,245.09	23,003,265.23	20,164,343.19
负债合计	627,945,169.85	448,034,891.83	247,224,25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680,000.00	94,680,000.00	94,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6,538,787.98	56,538,787.98	56,538,787.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37.55	-5,981.36	-
专项储备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48,077,828.70	26,448,510.58	12,084,678.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6,026,523.29	234,557,967.42	107,153,00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23,877.52	412,219,284.62	270,456,468.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23,877.52	412,219,284.62	270,456,4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269,047.37	860,254,176.45	517,680,728.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7,386,424.94	507,238,832.45	334,069,916.24
减：营业成本	423,290,933.07	246,776,451.57	177,477,471.19
税金及附加	6,567,446.41	4,861,215.42	3,208,518.46
销售费用	55,574,145.45	44,300,473.68	29,399,804.89
管理费用	29,800,435.62	22,881,952.10	20,182,425.89
研发费用	64,370,445.38	40,983,512.81	28,542,733.12
财务费用	-1,414,737.37	-952,550.24	142,593.80
加：其他收益	17,306,584.81	16,941,400.31	13,556,02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8,899.99	2,704,405.49	2,605,7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4,635.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15,446.96	-9,129,966.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288,605.43	163,118,135.95	82,142,569.22
加：营业外收入	23,068.21	23,310.39	585,279.87
减：营业外支出	11,987.19	15,580.32	27,658.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299,686.45	163,125,866.02	82,700,190.19
减：所得税费用	31,201,812.46	21,357,068.75	11,283,07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97,873.99	141,768,797.27	71,417,118.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97,873.99	141,768,797.27	71,534,77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7,653.9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97,873.99	141,768,797.27	71,417,118.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8.91	-5,981.3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8.91	-5,981.36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8.91	-5,981.36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18.91	-5,981.36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104,592.90	141,762,815.91	71,417,1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104,592.90	141,762,815.91	71,417,11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5	1.50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5	1.50	0.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833,357.91	724,161,417.09	373,665,98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99,057.35	12,590,616.52	8,806,08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8,633.96	26,219,431.12	34,021,35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131,049.22	762,971,464.73	416,493,42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13,532.42	375,372,267.18	222,940,54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88,745.25	64,059,751.77	48,591,25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34,059.68	63,575,310.44	29,609,76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79,138.18	71,140,043.08	59,010,9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15,475.53	574,147,372.47	360,152,47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5,573.69	188,824,092.26	56,340,94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0	548,000,000.00	75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8,899.99	2,698,424.13	2,605,7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118.62	450,90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51.04	73,999.1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52,751.03	550,790,541.91	762,956,64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2,401.16	73,737,553.26	1,953,51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548,000,000.00	75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42,401.16	621,737,553.26	761,853,51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349.87	-70,947,011.35	1,103,13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62,593.3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2,593.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76.53	26,279.6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76.53	26,279.6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8,016.80	-26,279.6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222.68	16,117.04	-261,89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08,163.04	117,866,918.32	57,182,18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062,082.06	210,195,163.74	153,012,97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70,245.10	328,062,082.06	210,195,163.74

（二）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22号”《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0.45	7,950.66	-7,11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3,804.04	4,256,848.97	5,249,943.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98,899.99	2,704,405.49	2,605,742.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41.47	123,182.50	59,13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9,191.04		
合计	12,922,976.09	7,092,387.62	7,907,707.30
减：所得税费用	1,938,749.57	1,064,265.11	1,187,20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0,984,226.52	6,028,122.51	6,720,502.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3,097,873.99	141,768,797.27	71,417,11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113,647.47	135,740,674.76	64,696,615.50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78	2.18
速动比率(倍)	1.38	1.19	1.64
资产负债率	50.10%	52.08%	47.76%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9%	51.72%	47.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60	4.35	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2	3.38	2.66
存货周转率（次）	1.51	1.38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894.41	16,496.39	8,405.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13	1.99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5	1.24	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1.36	13,574.07	6,469.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 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	0.11%	0.18%	0.23%

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	2019 年度	41.08%	2.25	2.25
	2018 年度	41.53%	1.50	1.50
	2017 年度	30.42%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38.96%	2.13	2.13
	2018 年度	39.77%	1.43	1.43
	2017 年度	27.56%	0.68	0.6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9,474.24	39.48	32,893.43	38.24	21,085.56	40.73
应收票据	50.00	0.04	-	-	-	-
应收账款	31,262.53	24.94	15,885.33	18.47	14,134.65	27.30
预付款项	1,129.92	0.90	512.44	0.60	826.64	1.60
其他应收款	1,234.38	0.98	1,140.07	1.33	1,105.56	2.14
存货	31,773.53	25.35	24,215.55	28.15	11,500.27	2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30	0.79	1,136.23	1.32	752.32	1.45
其他流动资产	32.31	0.03	8.20	0.01	21.11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15,945.21	92.51	75,791.25	88.10	49,426.12	95.48
长期应收款	1,147.30	0.92	2,132.04	2.48	1,423.11	2.75
固定资产	3,596.73	2.87	3,665.50	4.26	296.6	0.57
在建工程	42.11	0.03	-	-	-	-
无形资产	3,613.60	2.88	3,709.60	4.31	62.15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4.40	0.03	52.35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55	0.76	674.69	0.78	560.09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1.69	7.49	10,234.17	11.9	2,341.95	4.52
资产合计	125,326.90	100.00	86,025.42	100.00	51,768.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768.07 万元、86,025.42 万元和 125,326.9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9,301.48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4,257.35 万元资产规模逐期增加，主要是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8%、88.10% 和 92.51%，流动资产占比均较高，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轻资产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3%、96.31% 和 97.08%，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341.95 万元、10,234.17 万元和 9,381.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2%、11.90% 和 7.4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了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619.52	8.95	-	-	-	-
应付票据	12,910.26	20.56	1,843.67	4.12	600.23	2.43
应付账款	13,211.42	21.04	6,555.60	14.63	4,718.92	19.09
预收款项	18,797.88	29.94	26,222.79	58.53	11,589.37	46.88
应付职工薪酬	2,789.10	4.44	1,980.02	4.42	1,246.63	5.04
应交税费	5,999.81	9.55	4,997.85	11.16	3,733.13	15.10
其他应付款	433.72	0.69	251.57	0.56	301.54	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29	0.83	651.66	1.45	516.17	2.09
流动负债合计	60,285.99	96.01	42,503.16	94.87	22,705.99	91.84
长期应付款	406.26	0.65	920.75	2.06	917.30	3.71
预计负债	2,030.00	3.23	1,268.45	2.83	913.82	3.70
递延收益	72.27	0.12	111.13	0.25	185.32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52	3.99	2,300.33	5.13	2,016.43	8.16
负债合计	62,794.52	100.00	44,803.49	100.00	24,72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22.43 万元、44,803.49 万元和 62,794.52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1.84%、94.87%和 96.01%。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4%、92.86%和 85.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了 20,081.06 万元，增长比例为 81.23%，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加，预收账款增加了 14,633.4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尚在执行的合同较 2017 年末有了较大增长，且 2018 年末公司新签署了几项较大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预收了部分款项。其中新疆霍尔果斯市南部联检区旅检货检通道查验设备

安装工程及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合同金额 12,118.00 万元，预收进度款 9,214.40 万元。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加了 17,991.0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0.16%，主要是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金额 26,121.68 万元，较 2018 年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了 17,722.4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执行合同增加，相应采购量增加，以及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票据结算的比例。其中，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就横琴口岸项目签署了 28,358.00 万元的合同，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签署后中建二局无预付进度款，到货后支付进度款，公司执行横琴口岸项目采购量大，相应产生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为 6,864.31 万元。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0,738.64	50,723.88	33,406.99
营业成本	42,329.09	24,677.65	17,747.75
期间费用	14,833.03	10,721.34	7,826.76
营业利润	24,428.86	16,311.81	8,214.26
利润总额	24,429.97	16,312.59	8,270.02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06.99 万元、50,723.88 万元和 80,738.64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214.26 万元、16,311.81 万元和 24,428.8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得益于公司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净利润也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41.71 万元、14,176.88 万元和 21,309.79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8,117.0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76%，主要因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0,014.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17%，同时 2019 年综合毛利率 47.57%较 2018 年综合毛利率 51.35%下降了 3.78%，在营

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12,363.32 万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14%、18.37%,期间费用率降低,但期间费用总额增加了 38.35%,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8,097.55 万元,增长幅度为 98.58%,主要因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7,316.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84%,同时 2018 年综合毛利率 51.35%较 2017 年综合毛利率 46.87%增加了 4.48%,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毛利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10,386.99 万元。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43%、21.14%,期间费用率变动较小,但期间费用总额增加了 36.98%,增速低于收入的增速,规模效应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增加有一定贡献。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80,660.37	99.90	50,605.78	99.77	33,262.89	99.57
其他业务	78.28	0.10	118.10	0.23	144.10	0.43
合计	80,738.64	100.00	50,723.88	100.00	33,40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06.99 万元、50,723.88 万元和 80,738.64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口岸、智能交通以及其他智能城市领域的项目及产品服务。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提升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受智慧口岸与智能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公司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收入,系会计核算按融资租赁处理的博罗项目产生的收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确认融资租赁收入 144.10 万元、112.24 万元和 78.28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口岸、智能交通及其他业务，公司深耕口岸业务二十余年，报告期内智慧口岸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8%、95.05%和 99.09%，公司核心业务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	金额	收入占比 (%)	金额	收入占比 (%)
1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79,928.08	99.09	48,102.58	95.05	31,893.04	95.88
	其中：航空口岸	46,978.97	58.24	29,753.50	58.79	18,909.36	56.85
	陆路口岸	25,733.69	31.90	15,700.01	31.02	10,316.06	31.01
	水运口岸	7,215.42	8.95	2,649.06	5.23	2,667.62	8.02
2	智能交通及其他	732.29	0.91	2,503.20	4.95	1,369.85	4.12
合计		80,660.37	100.00	50,605.78	100.00	33,262.89	100.00

1) 智慧口岸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参与全球一体化的程度加深，境内外人员、货物的往来逐渐增多，对管理口岸通关时效性、管理准确性提出较高的要求，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智慧口岸的市场需求增多。智慧口岸业务涵盖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领域，公司逾二十年深耕智慧口岸，不断扩大口岸智慧查验系统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在实现了公司智慧系统在口岸查验领域的全覆盖（航空、陆路、水运）的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技术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线不断扩充完善。

基于公司产品特点以及多年积累形成的客户优势、品牌优势，结合公司在研发、方案设计以及维护方面的经验及技术优势，2017-2019 年，公司智慧口岸查验业务收入由 31,893.04 万元增长至 79,928.0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8.31%，其中航空口岸业务收入由 18,909.36 万元增长至 46,978.9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7.62%；陆路口岸业务收入由 10,316.06 万元增长至 25,733.6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7.94%。相比航空口岸、陆路口岸，我国水运口岸出入境人员规模较小，公司在水运口岸领域的业务拓展力度较小，公司水运口岸收入占比不高。2019 年，

公司智慧口岸查验业务仍体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有：

a、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带动了新增口岸建设。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承建了3、6、10个新建口岸的查验信息化项目。

b、现有口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场地扩建而带来了增量市场。根据《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基本实现口岸布局科学合理、口岸设施完善集约，新建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完善集约，已建成的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有序改善，边境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边境口岸毗邻国家一侧口岸基础设施同步加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分别承建了74、78、96个改扩建口岸的查验信息化项目。

c、公司专注于持续研发创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升级、产品更新、新型产品的出现为公司带来存量市场。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与我国口岸的扩大开放、智慧化改善建设直接相关。2017年公司新签署订单245个，订单金额50,854.25万元，2018年公司新签署订单467个，订单金额76,846.25万元，2018年在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口岸设施完善集约的带动下，公司新签署订单数量和金额分别增长了90.61%和51.11%，取得大幅增长。2019年，公司仍体现出较好的增长趋势，新签署订单数量456个，订单金额116,285.16万元，增长了51.3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合同金额	本期新增合同金额	本期完成合同金额	本期取消或中止等异常合同金额	期末合同金额
2017年度	27,859.61	50,938.55	38,185.17	84.30	40,528.68
2018年度	40,528.68	76,888.20	59,051.76	41.96	58,323.17
2019年度	58,323.17	116,289.41	92,001.31	4.25	82,607.03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与我国口岸的扩大开放、智慧化改善建设直接相关。2018年在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公司新签署订单金额较大幅增长，同时公司

大幅增加生产与集成服务人员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带来当年良好的收入增长。

在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公司新签署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保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8.26 亿元。

2) 智能交通及其他业务

公司智能交通及其他业务起步较晚，但基于公司在智慧系统领域的技术、经验积累。随着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项目经验和客户的积累，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相关产品和技术的逐步成熟，竞争能力将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退换货情况。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1,676.23	26.87	9,096.07	17.97	5,208.96	15.66
华南	18,624.11	23.09	23,774.84	46.98	8,014.30	24.09
华中	8,187.16	10.15	2,182.47	4.31	9,610.84	28.89
华北	9,697.33	12.02	4,210.24	8.32	3,230.08	9.71
西北	14,290.32	17.72	3,141.86	6.21	2,892.73	8.70
西南	5,047.42	6.26	5,816.00	11.49	1,390.68	4.18
东北	2,155.50	2.67	2,374.11	4.69	2,888.77	8.68
港澳台地区	982.30	1.22	10.19	0.02	26.54	0.08
合计	80,660.37	100.00	50,605.78	100.00	33,26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华东、华中、华北、西北等地区，业务逐步向全国以及境外拓展。自 2016 年公司向日本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出口销售旅客自助通道产品以来，实现了公司业务向境外的延伸。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季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1季度	17,790.25	22.06	10,252.95	20.26	3,169.56	9.53
第2季度	17,970.01	22.28	14,829.49	29.30	5,091.93	15.31
第3季度	15,223.85	18.87	11,193.55	22.12	4,548.62	13.67
第4季度	29,676.26	36.79	14,329.80	28.32	20,452.79	61.49
合计	80,660.37	100.00	50,605.78	100.00	33,262.89	100.00

公司报告期前期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主要因当时的客户主要是边检、海关、国检等政府机关，政府机关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该类业务的收入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大项目的承接，客户对项目工期及时性的要求，以及公司基于项目经验积累形成的项目反应速度的提升，公司业务季节性不再明显。

发行人机场口岸项目往往规模较大，项目开通时间和项目验收时点的不规律分布或减轻或加重公司的季节性。2017年公司第4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因为武汉机场和柳州机场项目；2018年公司第2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因为白云机场项目；2019年公司第4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因为宁波机场和大兴机场项目；前述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背景
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兴国际机场边检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892.04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27日国际航线开通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边检总站勤务指挥系统之业务管理可视化子平台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361.13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27日国际航线开通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号航站楼联检单位查验设施设备采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80.32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8日机场开通

购项目标段一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号航站楼联检单位查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58.65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28日机场开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2联检单位弱电系统及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专用查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077.66	2017年11月	2017年9月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6日机场开通
武汉天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3航站楼联检设施供货和安装项目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547.01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2017年8月31日机场开通,由于机场部分非关键区域装修、土建进度滞后,项目整体验收滞后。
柳州白莲机场联检单位信息化查验设施设备系统采购及安装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42.34	2017年10月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2月26日机场开通

(5) 营业收入按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2019年	1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10,899.45	13.50
	2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9.24	7.55
	3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38.97	7.4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5,097.11	6.31
	5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063.57	3.79
	合计		31,198.33	38.64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占比 (%)
2018年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8,635.49	17.02
	2	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63.22	5.84
	3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74.90	5.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569.30	5.07
	5	盐城南洋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432.64	4.80
	合计		19,175.55	37.81
2017年	1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8,547.01	25.58
	2	广西柳州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42.34	6.11
	3	绥芬河市口岸管理委员会	2,033.75	6.09
	4	日照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26.90	5.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1,554.05	4.65
	合计		15,904.06	47.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同时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或客户中存在关联方的情形。

(6) 销售的回款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少量的票据和现金结算，具体回款方式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	5.61	3.00	0.35
银行转账	74,310.33	72,413.14	37,232.75
票据	1,475.00	-	133.50
合计	75,790.94	72,416.14	37,366.6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各期银行转账收款占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4%、99.99% 和 98.05%；个别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票据结算的金额占总收款金额的比例较低，公司整体收款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有零星的现金回款情形，现金回款占比极低，现金回款主要系个人将口岸查验设施损坏，公司进行维护，将个人的赔偿记入维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公司合同签署方为政府单位，回款方为财政部、财政局、国库中心、管委会、上级主管单位等，主要因部门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或者由上级单位统筹支付。报告期内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财政等）	11,629.88	16,386.78	5,970.03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其他）	1,799.47	308.87	7.50

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方	付款方	回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回款时间
安徽宿州亿利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孝松	100.00	该企业实行项目承包制，郑孝松承包负责2012年的淮南市田家庵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暨业务用房智能化系统项目，2019年收到了业主的货款，通过郑孝松结算给公司	2019年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800.00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9年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782.50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9年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2.60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9年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9.98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9年
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4.39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9年
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37	使用方代付	2018年
广州港国际邮轮母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26.65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8年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	哈牡铁路客运专线有	265.85	业主方代总包方	2018年

合同签署方	付款方	回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回款时间
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限责任公司		支付	
深圳机场卓怿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0	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	2017年
合计		2,115.84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1,649.34 万元、76,297.15 万元和 73,613.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4.09 万元、18,882.41 万元和 10,741.56 万元。报告期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1)公司经营业绩向好,盈利能力增强;2)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回款考核,项目回款能力提升;3)在累计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大幅增加。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单位、国有企业等,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合同结算条款由客户规定,款项结算的主动权在客户一方。同时,客户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申请付款,待资金到位后再支付,具有一定的付款周期。

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受其投资计划、资金预算、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下,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客户付款审批的流程较长,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另外,在客户当年资金预算较为充足的情况下,存在部分大项目付款周期较短的情形。

1)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主要根据合同按进度分阶段收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占用。在收入快速增长的过程中,采购支出时点早于收款时点,进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占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 2018 年,在公司收入、订单签署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142.77%,主要系当年大项目收款情况良好;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 2017 年降低了 5.15%，较为稳定。在收入快速提升、存货大幅增长的过程中，由于收款情况良好，公司取得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①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回收良好：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未出现大幅增长。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1.84%，应收账款增长了 13.26%，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 37.0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大幅增长，占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大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2 联检单位弱电系统及设施设备建设项目专用查验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金额 9,370.08 万元）、银川河东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国际厅改造工程联检查验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 2,558.44 万元）于上半年完成验收，下半年回款，该两个项目客户付款进度良好，至期末，仅剩 5%质保金因尚未达到收款条件暂未收回；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的催收管理，加大项目回款考核，回款能力提升。

②公司 2018 年预收账款收款良好，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 14,633.42 万元。公司执行业务合同时，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进度款在预收款项核算。

2018 年，公司取得大项目新疆霍尔果斯市南部联检区旅检货检通道查验设备安装工程及配套信息化系统项目（合同金额 12,118 万元）、广西桂林机场航站楼及站坪配套设施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口岸检查检验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 6,556 万元），项目于当年完工，分别收到预收账款 9,214.40 万元、4,431.00 万元。

3) 2019 年，公司收入、订单签署额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略有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的比例为 86.80%，较 2018 年降低了 55.97%，主要是正在执行的项目尚未达到收款进度而收款较少，其次公司 2019 年完成的大项目增长较快，大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审批的流程较长，回款较慢。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略有下降，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 2018 年降低了 22.89%，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票

据结算的比例。如果公司不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将应付票据余额付出，则该项比例与 2018 年、2017 年接近。

2019 年，在公司收入、订单签署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增长较快，但正在执行的项目尚未达到收款进度而收款较少，公司取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①公司 2019 年正在执行的项目尚未达到收款进度而收款较少。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7,424.91 万元，除了因 2018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验收的项目在 2019 年执行完毕验收，相应结转了预收账款外，新项目因尚未达到收款进度而收款较少。

2019 年收到预收项目进度款比 2018 年减少了 9,740.08 万元，因 2018 年大项目霍尔果斯预收款比例较高，2019 年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就横琴口岸项目签署了 28,358.00 万元的合同，该项目为中建二局总承包项目，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签署后中建二局无预付进度款，到货后支付进度款，致使 2019 年预收款少。

②公司 2019 年完成的大项目增长较快，大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付款审批的流程较长，回款较慢。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当期收入的现金流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89%、68.80%和 51.57%，2019 年比例较 2018 比例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9 年大项目较多，付款审批的流程长，回款较慢。

其次，2017 年和 2019 年收到当期收入的现金流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比 2018 年低，主要是 2018 年的收入在各季度分布较均匀，2017 年和 2019 年在第四季度确认的项目占比较高，相应的回款滞后，因此 2018 年收到前期应收款较多，2019 年相对 2018 年收到前期应收款增长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31 万元、-7,094.70 万元和 231.03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

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了办公室和土地使用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中建二局在云链平台开立的云信以及中建二局在建信融通平台出具的付款承诺，公司据此在银行取得保理款。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由于公司的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48%、88.10%和92.51%，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轻资产的特点。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长。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基本上为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84%、94.87%和96.01%。但随着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增加，流动负债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从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本次发行后，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从而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更加灵活、合理地对长短期资产进行配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智慧口岸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系统。同时，基于智能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智能交通、智慧机场等其他应用领域。未来，随着公

司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的进一步丰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464 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9,058.48
负债合计	52,20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857.50
股东权益合计	66,857.50

②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417.92	17,811.30
营业利润	4,940.97	5,672.13
利润总额	4,925.86	5,673.03
净利润	4,326.61	5,01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6.61	5,0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6.46	4,756.20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7.24	-6,99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0	7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12,589.62	-6,923.32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40	25,882.88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5%。公司不存在业绩下滑30.00%的情况。公司分析主要变动原因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生产、采购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一季度部分项目的完工和验收延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0,000万元至45,000万元，同比增长12.47%至26.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5至11,749万元，同比增长7.79%至1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140至11,243万元，同比增长6.52%至18.11%。预计2020年1-6月不存在业绩大幅波动且同比下滑超过30.00%的情况。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156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328	42,32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46 号
		28,801	28,80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118-65-03-0811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157	20,157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2,390	12,39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051 号
合计		103,676	103,676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投入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规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应用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查验等领域形成了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但软件及嵌入式系统整体方案开发市场是高度开放的市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发挥技术、经验等方面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则将面临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系统，客户主要由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国有企业、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企业等构成。公司客户在智慧系统的建设投入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高度相关。当前，我国经济正面临着结构转型的需求，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因素复杂多样，宏观政策环境、经济形势的变动，政府投资方向、力度的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招投标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口岸主管部门、边检、海关（含原检验检疫）、机场集团、国有企业、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企业等，客户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存在招标计划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智慧口岸查验和智能交通监管领域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竞标环境，若公司在后续招标中未能中标，或公司中标数量及中标产品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水平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公司在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依赖程度较高。尽管公司通过丰富企业文化、提高福利待遇、完善薪酬方案、实施员工持股等一系列措施力求稳定和培养更多的核心人员，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能否维持现有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竞争力。

六、知识产权遭受侵害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73 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签署保密协议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事件，但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或者公司机密技术规范文件泄露，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从产品研发、方案设计、产品调试、项目

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对质量活动进行全过程监控与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或重大经济纠纷的情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范围管理、项目财务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等，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工作。公司的项目涉及定制化设计、跨地域与跨业务实施、技术实现和整合等多项内容，对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项目管理问题，但如果一旦发生，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九、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的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国有单位资金，相关单位的项目验收大多在年底进行，通常会导致公司年内营业收入存在前低后高的情况，而费用的列支全年较为平衡，所以可能会出现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相对较少的情况，同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垫付设备采购款、实施和生产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等款项，上半年相应的收款结算较少，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9,468.00 万股，瞿磊直接持有公司 85.6569% 的股权，并通过智能人、云智慧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3.4590%、0.5703% 的股权，瞿磊合计持有公司 89.6863%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瞿磊仍将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 3 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实际控制人瞿磊作出了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但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口岸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改变了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假设基础，将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享受按15.00%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62.03	1,500.20	896.79
净利润	21,309.79	14,176.88	7,141.71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1%	10.58%	12.56%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00%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十三、经营规模扩张过快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的增加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

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因此，公司需要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未能把握好调整时机、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聘任失误，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而错失发展良机。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约束不及时的风险。

十四、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大量增加，导致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2017-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76%、52.08%、50.10%，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2017-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8、1.78、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4、1.19、1.38。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和流动性的降低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筹措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十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87%、51.35%和 47.57%，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毛利率总体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我国口岸大型智慧化查验系统建设，尤其是承载力较大的机场口岸的智慧化查验系统建设，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将增加，因大型项目往往较中小项目毛利率低的原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组织管理成本提升等因素，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14,134.65 万元、15,885.33 万元和 31,312.5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高且持续增加，占用了公司一定资金，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带来较大压力。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或者国有单位/企业，信誉度高。尽管如此，如果行业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

响。

十七、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较大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假设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在不考虑包括本次发行等因素对利润的影响的情况下，假定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 亿元，本次发行后对 2020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为-0.40 元/每股，对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为-19.48%。

十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新增 52,163.00 万元，将使未来年度最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4,682.00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九、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水平、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06.99 万元、50,723.88 万元和 80,738.64 万元，增长率达到 51.84% 和 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8,270.02 万元、16,312.59 万元和 24,429.97 万元，增长率达到 97.25% 和 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 55.00% 的快速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

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十、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作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证到期，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业务会议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土地利用处就所涉行政划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续期的报审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续办，如若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之用，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带来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2020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暂停相关项目实施，受此影响，造成了公司部分项目延期。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本次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公司采购活动存在小额、高频的特点，公司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需求，单笔金额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4,00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主要有：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甲方）根据中标结果就《海关总署 2017 年集装箱空箱检测仪采购项目》签订合同，约定甲方向公司采购集装箱空箱检测仪 100 套，总价为 4,895.00 万元。

2、2018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甲方）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舟山普陀山机场航站楼（国际口岸开放航站区）改扩建联检工程项目合同书》，约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联检信息化及专业查验系统施工，合同价款为 4,098.9672 万元。

3、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方）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青岛新机场边检信息化及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采购方提供边检专业设备设施及软件系统，包括智能查验台、智能验章柜、指挥中心平台、证件研究设备等相关专业软件系统，合同价款为 4,937.92 万元。

4、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方）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青岛新机场卫生检疫信息化及查验设施设备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采购方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专业设备设施及软件系统，包括卫生检疫查验系统、微小气候在线监测系统、AR 设备指挥系统、有害生物远程鉴定系统等相关专业软件系统，合同价款为 4,298.00 万元。

5、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甲方）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莲塘口岸“一站式”通关信息系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约

定公司按照合同清单提供智能卡口、通关信息平台、海关监管核放系统、边检监管核放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主机存储及安全系统、机房工程、门户式车辆核辐射监测设备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79.9939 万元。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CSCEC2B-HN-HQKA-ZY-175），约定中建二局将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通关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项目中的“通关系统-旅检大厅边检信息化系统（除自助查验系统及关联信息化部分）”分包给发行人，合同总价暂定为 9,9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建二局签订《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补充合同》（合同编号 CSCEC2B-HN-HQKA-BC-009），约定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工程量，施工范围为旅检大厅边检信息化系统（除自助查验系统及关联信息化部分）工程，补充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4,919.52 万元。

7、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中建二局根据中标结果签订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CSCEC2B-HN-HQKA-ZY-179），约定中建二局将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通关智能信息化工程施工项目中的“通关系统-澳门侧信息化系统”分包给发行人，合同总价暂定为 8,50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

第七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 (一) 发行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瞿磊**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 联系电话：**0755-83849888**
- 传真：**0755-83849210**
- 联系人：**秦操**
- 网址：**www.maxvision.com.cn**
- 电子信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霍达**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传真：**0755-82943121**
- 保荐代表人：**王玉亭、蒋欣**
- 项目协办人：**黄勇**
- 项目经办人：**巩立稳、顾奋宇、张峻豪、唐军帅、谭亲广、罗爽**
-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负责人：**马卓檀**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 传真：**0755-83515090**
- 经办律师：**幸黄华、董凌**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 传真: 0571-88216999
- 经办会计师: 齐晓丽、李灵辉
- (五)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胡智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 传真: 010-88000006
-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余衍飞、李爱俭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场 22-28 楼
- 电话: 0755-21899999
- 传真: 0755-21899000
- (七)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 住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819589015710001
-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
- 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电话: 0755-88668888
- 传真: 0755-88666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5月8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5月13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5月14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股票预计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电话：0755-83849888

联系人：秦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王玉亭、蒋欣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